法 院 公 告

杨凤琴、杨晓敏、杨敏、杨展坤、李锦花：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行与被告杨凤琴、杨晓敏、杨敏、杨展坤、李锦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0681民初84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2026年12月17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